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秋雲女士
李輝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李國棟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胡瑞我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
葉桑志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
余志傑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楊聲耀先生
陳毅奮先生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正揚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余志傑先生(主席)(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李太紅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李國棟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胡瑞我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
葉桑志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太紅先生(主席)(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胡瑞我先生(主席)(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
楊聲耀先生
(於2024年10月10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葉桑志先生
(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
余志傑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太紅先生(主席)(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胡瑞我先生(主席)(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
楊聲耀先生
(於2024年10月10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葉桑志先生
(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
余志傑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林秋雲女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昌市
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
玉湖路48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鐵路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西湖區站前路96號

股份代號

2147

公司網站

www.zhengwei100.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38.1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加110.7%。增加乃主要由於乾貨食品、調味料及其他貿易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85.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導致銷售成本大幅上升，超出相應收入增幅，以及撇銷存貨所致。此外，此乃由於於2025年3月28日由極端降雨事件引致的重大存貨虧損，對本公司而言乃屬重大財務事件。此事件已直接導致估計即時財務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受潮損毀原材料完全撇銷所造成，當中包括各類海味乾貨及冬菇。該虧損的規模須就其對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造成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並釐定其是否該財政年度潛在虧損淨額的主要成因。有關重大且預料之外的存貨虧損減值已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直接重大負面影響。人民幣37百萬元的虧損將記錄為開支，大幅降低年內毛利率及營運溢利。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67.5百萬元。

前景及展望

為捕捉業務機遇並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下列戰略進一步加強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 － 不斷開發及引入新的零食產品，以緊跟消費趨勢；及
- － 加大營銷力度，拓展銷售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使產品能夠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專業人士、業務夥伴及公共社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上市的支持。

本人堅信，員工與持份者的共同努力將繼續推動本集團前進的發展勢頭。

主席

楊聲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其次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進行乾貨農副食品、烘焙類食品的貿易，其次生產相關產品。

製造業務

就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和銷售各種包裝乾貨食品、烘焙類食品及冷凍禽類產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蓮子、雞爪等產品。本集團通常(i)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ii)在自己的生產設施中加工原材料和包裝產品；及(i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聲耀」向客戶(包括中國的零售商(例如超市及雜貨店)、企業客戶和其他個人客戶渠道)銷售產品。本集團製造業務於2025年已停產，待未來業務／行情發展而定是否重新生產。

貿易業務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售商及企業客戶。

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

於乾製食品生產的逾20年歷史和經驗，持續致力並投入於保持產品的高品質，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客戶群體，包括諸如超市及雜貨店等零售商、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本集團部分產品在超市的銷售，本公司多年品牌效益，引領終端消費者的興趣和需求，增加本公司其他市場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及交付予於中國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及四川省的客戶。

生產設施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南昌擁有一個生產設施。南昌工廠專門加工和包裝烘焙食品。

前景

由於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正持續演變，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及引入新的零食產品，以緊跟消費趨勢，並將對不同零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進行內部研究，亦從零售商客戶處獲得對新口味的接受程度及市場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模式的反饋。憑藉與本集團的零售商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可以輕鬆銷售和營銷新零食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拓展銷售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使產品能夠推向中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從而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i)擴大於中國東南地區(尤其是中國福建省)的超市銷售網絡及促銷專櫃網絡；(ii)與連鎖超市客戶合作，加強營銷及推廣工作；及(iii)通過電視及商業廣播等傳統媒體、在人流量大的地方以及在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宣傳零食產品，從而加大營銷力度。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與出售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中論述。下文所載的「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基準」兩節均為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意見：

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與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事項日期**」)完成向出售集團買方(「**出售集團買方**」)出售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出售事項**」)時， 貴集團已失去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其後已終止確認。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451,000元，並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損益中。 貴公司隨後將出售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分類賬及子分類賬賬目、憑證、銀行結單、有關協議及支持文件)交予出售集團買方，而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隨後自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出售集團買方不合作，貴公司管理層無法查閱已終止綜合入賬的出售集團的足夠賬簿及記錄，並發現 貴公司可用且保留的賬簿及記錄不足以進行審計，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未能備有充足適當的賬簿及記錄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儘管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其所能解決該事項。

因此，核數師無法進行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及概無其他審計程序使核數師信納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以及分部資料及當中其他相關披露附註，連同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是否已妥為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損益，是否已於計入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核數師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修訂意見詳情

在有關財務業績的審核過程中，核數師已要求本公司提供出售集團的管理賬目、總賬及子分類賬賬目、所有會計憑證、銀行結單、協議及支持文件、各項資產及負債的明細及詳情以及收支賬結餘，例如銀行賬戶、貿易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存貨變動，以便執行審計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保留並向核數師提供出售集團的若干基本記錄，包括總賬以及每月管理賬目的電子副本（「**基本記錄**」）。本公司僅保留該等基本記錄，原因是所有出售集團的正本文件以及公司印章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移交出售集團買方。

然而，核數師發現基本記錄不足以用作審計。相反，核數師已要求提供更具體及原始的出售集團業務記錄及資料（「**具體資料**」），以進行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詳細的會計憑證；(ii)業務交易的支持文件，例如發票、收據及協議；及(iii)向銀行、客戶以及供應商作出的授權確認函。然而，本公司未能提供具體資料，原因是所有出售集團的原始賬簿及記錄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移交出售集團買方，由於數量龐大，本公司並無保留另一份出售集團的原始賬簿及記錄，且出售集團買方不願於第三方確認函上提供授權簽署人。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與出售集團買方磋商，以可能向核數師公開出售集團的賬簿及記錄或委聘雙方同意的核數師審計出售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審計提供經審核報告（「**潛在方案**」）。然而，出售集團買方拒絕與本公司合作，且潛在方案已被出售集團拒絕。

鑒於無法查閱出售集團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核數師認為保留賬簿及記錄不足以進行審計。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亦無其他審計程序使核數師信納(i)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ii)分部資料及當中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及(iii)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是否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須受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所規限，基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表達與核數師不同的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討論並從其了解到，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內有關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的會計記錄不足」的審計保留意見主要是由於核數師未能從可得的保留賬簿及記錄中取得足夠審計憑證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是否有效、準確及妥為入賬。本公司僅保留出售集團的總賬及每月管理賬目的電子副本，並已向核數師全面披露。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將手頭所有可得資料交予核數師，惟該等記錄未能滿足核數師執行適當審計程序所需的文件要求。缺失的審計所需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子分類賬賬目、會計憑證、銀行結單及協議。

董事認為，有關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的會計記錄不足屬一次性的非經常性事件，而審核委員會亦認同董事的有關意見，由於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故僅會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出售事項收益的金額及於損益的分配以及相關比較數字，上述各項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中出現。審計保留意見其後將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同意，以上事件屬非經常性，且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無受損害。

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導致審計保留意見的相關事宜進行內部審核，並認為此事屬非經常性事件，並無損害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緊記在日後有關出售集團公司的買賣協議中磋商一項條款，以確保潛在買家同意就本公司日後的審計工作(i)向本集團核數師公開有關所出售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或(ii)委聘一名經雙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相關所出售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指烘焙食品、零食及乾貨食品貿易的銷售額。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38.1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加約110.7%。增加主要是由於乾貨食品、調味料及其他貿易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85.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iii)直接人力成本；及(iv)其他。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50.3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加約218.9%。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損)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2023年財政年度則為毛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導致銷售成本的大幅增加超過報告期內相應增加的收入及存貨撇銷。此外，此乃由於於2025年3月28日由極端降雨事件引致的重大存貨虧損，對本公司而言乃屬重大財務事件。此事件已直接導致估計即時財務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受潮損毀原材料完全撇銷所造成，當中包括各類海味乾貨及冬菇。該虧損的規模須就其對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造成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並釐定其是否該財政年度潛在虧損淨額的主要成因。有關重大且預料之外的存貨虧損減值已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直接重大負面影響。人民幣37百萬元的虧損將記錄為開支，大幅降低年內毛利率及營運溢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主要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補助，作為對本集團的補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4,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64,000元減少至報告期的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2023年財政年度：虧損人民幣2,000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896,000元(2023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人民幣162,000元)及出售集團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於2023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料消耗、員工薪金及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折舊及攤銷、其他稅項、招待及交通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與上市費用減少，以及折舊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是指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1,000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減少導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人民幣21百萬元之已繳納稅項；及(ii)並無附屬公司因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之高新技術實體資格而享有15%優惠稅率。

報告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67.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11.8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報告期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197)	36,5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81	(79,9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74	85,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542)	42,355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2百萬元減少約72.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4.0%下降到報告期的零。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借款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律訴訟和解、強制執行民事調解及出售。

於2024年10月8日，屏南縣安旺貿有限公司(「原告」)及福建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合約(「合約」)，據此，原告同意出售，而第一被告同意購買食品物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8,190,000元(「貨款金額」)。原告稱，其已履行合約項下義務，而第一被告未能履行其義務，主要為未能支付向第一被告採購的食品物資款項(「未能履約」)。於2025年2月6日，鑒於第一被告未能履約，本公司(「第二被告」)同意將其持有的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第三被告」，連同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被告」)100%股權質押(「股份質押」)予原告。由於原告稱貨款金額仍未支付，而股份質押於申索時尚未登記，故原告於2025年4月3日向被告提出申索(「法律訴訟」)。

於2025年5月7日，原告與被告已訂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藉以透過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法院」)進行調解，以就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雙方同意：(i)法律訴訟應予和解；(ii)第一被告應分三期向原告支付貨款金額，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2025年5月9日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須於2025年6月9日前支付及人民幣13,190,000元須於2025年7月9日前支付(「還款義務」)；(iii)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連同第三被告須對第一被告的還款義務部分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iv)倘第一被告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且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亦未能代第一被告還款，則第一被告須就貨款金額支付違約利息，而原告有權處置被告之資產，包括以拍賣方式出售第三被告之100%股權。由於被告因資金轉撥延遲而未能遵守上述民事調解書，因而未能滿足民事調解書所載列的規定還款義務期限(當中包括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原告已提出申請以拍賣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第三被告之100%股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原告、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執行調解書(「**執行調解書**」)，本公司同意將其於第三被告之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屏南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集團買方**」)，而代價包括(i)清償還款義務餘額人民幣36,140,000元；(ii)現金代價人民幣5,860,000元；及(iii)第三被告擁有的廠房及土地之使用權，為期兩年，不收取任何費用(統稱「**清償金額**」)。

於2025年6月13日(「**出售日期**」)完成將第三被告售予出售集團買方後，第三被告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第三被告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隨後自出售日期起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第三被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零食加工及貿易以及進行研發，而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三被告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與矩陣證券有限公司(「**矩陣**」)訂立配售協議(「**矩陣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矩陣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根據矩陣配售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38港元的發行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0.138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矩陣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相當於：(a)於2024年5月14日(即股份於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第一次配售事項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4.83%；及(b)於緊接第一次配售事項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4.83%。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295港元。

董事認為，第一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提供良機，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6月5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根據矩陣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38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20.72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第一次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訂立配售協議（「**中國北方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中國北方為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根據中國北方配售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

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北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流動性，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相當於：(a)於2024年11月18日（即股份於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第二次配售事項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9.15%；及(b)於緊接第二次配售事項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8港元折讓約11.21%。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036港元。

董事認為，第二次配售事項能夠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第二次配售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中國北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038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5.76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悉數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中披露。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有755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解僱生產及銷售人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最近市況釐定。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為其僱員繳納中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運營計劃。楊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在食品和貿易行業積累了逾23年經驗。楊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沙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月，楊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成立本集團。楊先生自2002年1月起擔任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楊先生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獲頒授園林學士學位。彼亦自2015年12月起成為九三學社成員。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林秋雲女士的配偶。

楊先生是以下公司的董事或負責人，這些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其任職期間被解散或被吊銷營業牌照：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況	吊銷營業牌照／ 註銷理由	吊銷營業牌照／ 註銷日期
長沙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負責人	吊銷營業牌照	停止營業	2005年1月3日
江西省凱靈達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董事	註銷	自願解散	2016年6月28日

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楊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確認參與該等公司的業務是其服務的一部分，以及確認概無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導致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公司的營業牌照被吊銷或註銷不會使楊先生不適合擔任中國任何公司的董事。

董事簡介

林秋雲女士(「林女士」)，50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以及產品及開發。

林女士於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了逾20年經驗。本集團成立後，林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林女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林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福建省永泰縣職業學校。

林女士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瑞我先生(「胡先生」)，39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擁有超過17年業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市平安路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胡先生於2020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葉桑志先生(「葉先生」)，47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葉先生擁有超過17年金融、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江西優聚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余志傑先生(「余先生」)，46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自2021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9月1日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於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於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10日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彼在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彼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貨農副食品及烘培食品的貿易及生產。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措施及政策，以預防及控制於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以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粉塵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程度及危害，以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知，美好未來有賴於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有益社會的環保活動。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間建立緊密及關懷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及向其員工就不同種類機械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提供定期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升及改善僱員的技術之清晰的職業道路及機會來激勵彼等。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交流，例如電話、電郵及舉行現場會議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運營應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2023年財政年度：零)。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營運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2023年財政年度：零)。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惟受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定規定所規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現時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曾經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通過購買股份或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2%，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益約1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其營運成本約18%。於報告期內，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其營運成本約4%。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董事會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Sheng 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Trendy Peak**」)、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Prosperous Season**」)(統稱「**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維持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稅項救濟及寬免

董事並無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救濟及寬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0年3月31日
林秋雲女士	2022年6月20日
李輝先生(自2024年6月30日起辭任)	2022年6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2022年12月16日
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2022年12月16日
李國棟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2022年12月16日
胡瑞我先生	2024年2月29日
葉桑志先生	2024年2月29日
余志傑先生	2025年1月15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余志傑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因此，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李太紅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及李國棟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4年2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免職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董事的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各董事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彼等個人表現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則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報告期內訂立或存續。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方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207,478 ⁽²⁾		好倉	16.9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080,255 ⁽³⁾		好倉	8.31%
	配偶權益	1,174 ⁽⁵⁾		好倉	0.01%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74 ⁽⁴⁾		好倉	0.01%
	配偶權益	283,287,733 ⁽⁵⁾		好倉	25.29%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1,1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本公司由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Shengyao Investment」)持有16.98%權益。Shengyao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hengyao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Prosperous Season」)持有8.31%權益。Prosperous Season的已發行股本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Trendy Peak」)實益持有本公司1,174股股份。Trendy Peak的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目前所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Shengyao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0,207,478 ⁽²⁾	好倉		16.98%
Prosperous Season	實益擁有人	93,080,255 ⁽³⁾	好倉		8.31%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080,255 ⁽³⁾	好倉		8.31%
南昌縣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南昌旅遊」)	實益擁有人	283,287,733 ⁽⁴⁾	好倉		25.29%
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南昌科技局」)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3,504,331 ^(4, 6)	好倉		29.78%
Best Talen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B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54,320,565 ⁽⁵⁾	好倉		4.85%
李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20,565 ⁽⁵⁾	好倉		4.85%
Chang Nan Financial Control Limited(「Chang Nan Financial」)	實益擁有人	50,216,598 ⁽⁶⁾	好倉		4.48%
南昌縣昌南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昌南基金」)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216,598 ⁽⁶⁾	好倉		4.4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1,1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Shengyao Investment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hengyao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rosperous Season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3年7月28日，Shengyao Investment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146,000,000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樂味佳」)(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抵押。於2024年2月8日，Shengyao Investment同意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190,207,478股股份(而非146,000,000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提供財務資助的抵押。於2024年2月8日，Prosperous Season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93,080,255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抵押。南昌旅遊由南昌科技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昌科技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南昌旅遊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est Talent由李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ang Nan Financial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昌科技局最終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及上市後以及於報告期內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面臨不同的風險，本集團致力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i)任何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原料及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產品責任險；(iii)我們或未能維持原料的穩定供應，而是否有原料可用或視乎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而定；(iv)我們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v)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計劃收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中國乾製食品及休閒食品生產競爭激烈，而我們對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獲得成功。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日常業務有關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於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在2025年2月24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2023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組成。余志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及委聘。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香港，2025年9月30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內，除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於適用及容許的範圍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楊先生自創辦本集團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身兼兩職以促成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等方式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創新、創意及迎合改變的企業文化。董事會在界定與企業文化相一致的本集團宗旨、價值觀和戰略方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企業文化一貫反映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日常業務營運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中。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所有持份者爭取長期回報。本集團探索提升股東回報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於中國西南地區的銷售網絡及促銷專櫃網絡以及與連鎖超市客戶開展促銷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以及對其獨立性的堅定承諾；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 進一步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屬獨立人士及應否重選作出評估；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的現時組成具備充分獨立要素，在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提供充分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將於必要時向外部顧問(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協助作出重要的獨立決策。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力。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力，並認為其屬有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委任日期	任期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020年3月31日	>5年	9/9	1/1
林秋雲女士	2022年6月20日	>3年	9/9	1/1
李輝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2022年6月20日	>3年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2022年12月16日	>1年	2/2	不適用
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2022年12月16日	>1.5年	6/6	1/1
李國棟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2022年12月16日	>1年	2/2	不適用
胡瑞我先生	2024年2月29日	>1.5年	7/7	1/1
葉桑志先生	2024年2月29日	>1.5年	7/7	1/1
余志傑先生	2025年1月15日	>0.5年	2/2	不適用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即楊聲耀先生、林秋雲女士、李輝先生、李太紅先生、劉正揚先生、李國棟先生、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詳見下表)。各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或外部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以更新對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的認識，並已閱讀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董事於報告期內按主題劃分的培訓時數：

董事	董事會、 其委員會及 其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以及董事會 的有效性	香港法例及 上市規則 項下的發行人 責任及董事 職責，以及 主要法律及 監管發展	企業管治及 ESG事宜	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	行業特定發展、 業務趨勢及 與發行人相關 策略的 最新情況	總時數
楊聲耀先生	1(附註1)	1(附註1)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林秋雲女士	1(附註1)	1(附註1)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李輝先生 (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1(附註1)	1(附註1)	-	-	-	2
李太紅先生 (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1(附註1)	1(附註1)	-	-	-	2
劉正揚先生 (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1(附註1)	1(附註1)	-	-	-	2
李國棟先生 (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1(附註1)	1(附註1)	-	-	-	2
胡瑞我先生 (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	1(附註1)	1(附註2)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葉桑志先生 (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	1(附註1)	1(附註2)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余志傑先生 (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	1(附註1)	1(附註2)	2(附註1)	1(附註1)	1(附註1)	5

附註：

(1) 自學

(2) 由外部供應商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於報告期內，於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的規定。於余志傑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後，董事會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的規定，據此，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功能、角色及職責

在董事會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發展。有關職責本應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指定的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制定增加或減少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控制系統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於實施與監督內部控制系統與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之權力及責任指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宜的具體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之權力及職能範圍向各董事委員會指派職責。

由董事會特別決定及保留予管理層的事宜(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的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以審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以向全體董事提供機會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常規會議。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於此情況下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而副本則於會議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與決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2024年2月29日，李太紅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後，李太紅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李國棟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於彼等獲委任後，胡瑞我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葉桑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均已於2024年2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2024年10月10日，劉正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後，劉正陽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楊聲耀先生自2024年10月10日起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葉桑志先生已自2024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余志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余志傑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余志傑先生已於2025年1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林秋雲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為增強董事會的效力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食品行業業務、金融及會計的知識和技能。彼等已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軟件工程、經濟學、會計和審計以及行政管理。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年齡介乎39歲至53歲的董事。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持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提升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且董事會計劃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未來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參考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委任，並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董事的比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本集團自2025年7月1日起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著重對其僱員多元化的重視，並致力於建立多元包容的工作場所。

員工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員工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及發展、績效及薪酬、評估以及職業及晉升機會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 (ii) 本集團認同多元化涵蓋廣泛的特質，包括種族、民族、性別、國籍或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及文化背景以及經驗、技能及觀點。本集團嚴格遵守不歧視僱傭常規及程序，致力於提供正向的工作環境，重視多元化員工本身的廣泛觀點，避免一切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尊重僱員；及
- (iii) 該政策適用於各個僱傭層面，包括招聘與甄選、專業發展及培訓、薪酬與福利、績效評估以及職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20%及本集團員工總數的約23.8%為女性。因此，本集團認為已達致員工多元化。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增加女性在員工中的比例。

董事會已審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及本集團員工多元化的情況，並認為其屬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取決於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或者倘為中期股息，則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於未來任何特定年份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的派付亦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

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監督特定職能(載於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履行情況。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出席已舉行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主席；M=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附註1)	2/2	1/1	1/1
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附註3)	4/4	2/2	2/2
李國棟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附註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胡瑞我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附註1)	3/3	1/1	1/1
葉桑志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附註2及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志傑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附註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3)	不適用	2/2	2/2
林秋雲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輝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李太紅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胡瑞我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 (2) 李國棟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葉桑志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 (3) 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楊聲耀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而葉桑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
- (4) 余志傑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1月15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25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志傑先生、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任何疑問；(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了本集團主要的內部審計問題以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建議審核費用。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核數師。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公告。經審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核數師的薪酬後，審核委員會亦已建議董事會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於2025年6月30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並由胡瑞我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設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檢討／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參考市場研究及現有市況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有政策及架構，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亦已檢討於報告期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其他事宜。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彼等的行業專長及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的年度薪酬按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8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於2025年6月30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並由胡瑞我先生擔任主席。林秋雲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6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標準及程序，以供提名委員會甄選及建議合適董事候選人。該等標準及程序旨在協助並使董事會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推薦意見，以釐定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從而使董事會繼續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未來持續發展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甄選標準：

- － 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營商視野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 候選人有關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特別是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候選人的誠信聲譽；
- 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候選人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相關的成就及經驗。

董事人選亦可透過內外部各種渠道物色，如委託專業獵頭公司，旨在委任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精英。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如為填補臨時空缺，則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為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則提名委員會應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及
- 董事會對與建議委任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外聘核數師

於2025年6月30日，核數師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於報告期內，向我們的獨立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核數服務的報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915
非核數服務	—
	915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6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持續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為實現與運營、報告和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通過詳盡的評估程序確定並優先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潛在風險。根據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風險偏好，並就適當風險應對措施提供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與合規部門，以對本集團主要部門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檢討，並定期將其調查結果及改進措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內部控制獲適當實施及採納。該部門每年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基於內部審計與合規部門提供的分析，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整個財政年度期間)。

經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合規部門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完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每年對其進行檢討，並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控制環境及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謹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基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

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內有關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的會計記錄不足」的保留意見主要是由於核數師未能從可得的保留賬簿及記錄中取得足夠審計憑證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是否有效、準確及妥為入賬。董事會謹此指出，有關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的會計記錄不足屬一次性的非經常性事件，並無損害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而由於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故僅會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出售事項收益的金額及於損益的分配以及相關比較數字，上述各項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中出現。審計保留意見其後將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問題，本公司已檢討其現行內部監控，並計劃於日後實施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將緊記在日後有關出售集團公司的買賣協議中磋商一項條款，以確保潛在買家同意就本公司日後的審計工作(i)向本集團核數師公開有關所出售公司的賬簿及記錄；或(ii)委聘一名經雙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相關所出售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舉報政策

董事會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提供渠道及指引，供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於保密情況下提出所關注的事項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僱員、第三方或代表本集團受託人的指引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營運中維持高度誠信、公開及紀律標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構成包括本公司操守準則、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規定，以及對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等框架的整體部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毅奮先生，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與其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為我們的主席楊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陳毅奮先生已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於刊載本年報的同日另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務的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倘於收到有關書面請求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舉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 (i) 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企業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查閱；
- (ii)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發表意見及交流意見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將會出席(並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經考慮及檢討各種現有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報告期內已妥為執行並屬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計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2至147頁)，其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與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相關的會計記錄不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事項日期」)完成向出售集團買方(「出售集團買方」)出售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出售事項」)時，貴集團已失去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其後已終止確認。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451,000元，並已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損益中。貴公司隨後將出售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分類賬及子分類賬賬目、憑證、銀行結單、有關協議及支持文件)交予出售集團買方，而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隨後自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自出售事項日期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基準(續)

於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出售集團買方不合作，貴公司管理層無法查閱已終止綜合入賬的出售集團的足夠賬簿及記錄，並發現 貴公司可用且保留的賬簿及記錄不足以進行審計，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未能備有充足適當的賬簿及記錄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儘管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其所能解決該事項。

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及概無其他審計程序使吾等信納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以及分部資料及當中其他相關披露附註，連同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是否已妥為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損益，是否已於計入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28,153,000元。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評估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信貸風險的流程及監控； － 取得經選定債務人確認並於年內及期末後檢查來自客戶的清償；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涉及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及深層次的估計不確定性。	－ 評估用於透過分析應收款項賬齡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管理層假設及估計、評估重大逾期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付款歷史、信用報告及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通訊(如有及適用)； － 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虧損率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並評估管理層用於考慮前瞻性因素的假設；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24年3月2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對其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事項是否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倘基於吾等所進行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上述者外再無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的為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造成)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就本報告內容而言，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始終能發現重大失實陳述(如有)。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倘合理預期有關失實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失實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進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得充分恰當審計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亦琳。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廖亦琳

執業證書編號：P06630

香港，2025年9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38,123	445,214
銷售成本		(950,338)	(297,954)
毛(損)利		(12,215)	147,260
其他收入	7	4,185	6,3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948)	(1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188)	(32,821)
行政開支		(39,839)	(36,63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9	(4,386)	120
上市開支		—	(4,515)
財務成本	10	(81)	(2,9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70,472)	76,699
所得稅開支	12	(38,280)	(9,182)
期／年內(虧損)溢利		(108,752)	67,517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21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21
期／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8,752)	67,63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5	(0.11)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294	107,149
使用權資產	17	3,142	6,032
商譽	18	—	269
無形資產	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	1,354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5	9,525	9,52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1	356	797
		42,317	125,12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1,970	98,272
退貨權資產	23	266	156
貿易應收款項	24	228,153	92,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694	7,736
可收回所得稅		3,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4,644	199,186
		365,887	397,6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46,722	48,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871	16,774
應付所得稅		—	2,415
借款	28	—	18,199
租賃負債	17	—	84
合約負債	29	—	9
		55,593	85,841
流動資產淨值		310,294	311,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611	436,935
資產淨值		352,611	436,9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78,398	55,580
儲備		274,213	381,355
權益總額		352,611	436,935

第52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9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聲耀
執行董事

林秋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i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iii))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iv))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不可回撥)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下文附註(vi))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2	-	16,405	50,603	826	(267)	190,506	258,445
年內溢利	-	-	-	-	-	-	67,517	67,517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121	-	1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	67,517	67,638
發行新股	13,895	107,596	-	-	-	-	-	121,491
發行新股應佔開支	-	(10,639)	-	-	-	-	-	(10,639)
資本化發行	41,313	(41,313)	-	-	-	-	-	-
轉撥(自)至	-	-	4,596	-	-	-	(4,59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580	55,644	21,001	50,603	826	(146)	253,427	436,9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8,752)	(108,75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下文附註(vii)及附註32)	-	-	(21,001)	(50,603)	(826)	146	71,458	(826)
發行新股	22,818	2,845	-	-	-	-	-	25,663
發行新股應佔開支	-	(409)	-	-	-	-	-	(409)
轉撥(自)至	-	-	3,687	-	-	-	(3,687)	-
於2025年6月30日	78,398	58,080	3,687	-	-	-	212,446	352,611

附註：

- (i) 股份溢價：該金額指超過註冊資本的注資。
- (ii) 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溢利淨額的10%轉入法定中國儲備，直到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之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並且除清盤外不可予以分派。
- (iii) 合併儲備：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獲的中國附屬公司悉數支付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iv) 物業重估儲備：該金額指重估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產生的收益／虧損。
- (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不可回撥)：該金額指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的累積變化淨額。
- (vi) 保留溢利：該金額指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溢利及虧損淨額。
- (vii)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1,000元、人民幣50,603,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之法定儲備、合併儲備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借方餘額已於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0,472)	76,6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81	2,904
利息收入	(730)	(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41	6,0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2	223
無形資產攤銷	—	3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120)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	(2,451)	—
存貨減值(回撥)撥備	(334)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503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144)	85,736
存貨變動	26,636	(7,93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35,957)	(28,2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9,873)	(602)
退貨權資產變動	(266)	996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34,502	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8,974	(5,117)
合約負債變動	(9)	(497)
應收股東款項變動	—	343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13,137)	45,237
已付所得稅	(44,060)	(8,6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197)	36,5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71,03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9,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	—
有關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4,491	—
已收利息	730	6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81	(79,90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84)
新借款所得款項	—	16,600
償還借款	(18,199)	(44,477)
已付利息	(81)	(2,904)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25,254	—
上市所得款項	—	121,491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	(4,9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74	85,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542)	42,355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186	156,831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44	199,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表示	54,644	199,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20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3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楊聲耀先生(「**楊先生**」)及楊先生的配偶林秋雲女士(「**林女士**」)，彼等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本公司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日期由12月31日更改為6月30日。因此，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本集團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第1級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的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時，在此類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以下兩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用於其後進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綜合的活動與資產，當中包括投入與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於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有，或不能在不付出巨大成本或努力或延遲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被替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於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並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為收購日期之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且源自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將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報日期或綜合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和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支出和未變現損益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分配至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之前控制指定貨品，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合約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作出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採用不調整交易價格之可行權宜方法。

有關本集團關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前提為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該組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之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重新換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借款費用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任何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隨附的條件且本集團將收到有關補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照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時及於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調低至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所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進行建設過程中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期營運所需位置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並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予以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為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餘值後的金額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之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會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尚可訂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訂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將按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過往事件引起的現有責任，惟未被確認，原因是履行該責任不大可能會導致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負有共同及各別責任，預計將由其他各方履行的該部分責任被視為或然負債，而該負債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很可能需要有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則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於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的估計時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某項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項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採取此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權益工具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會轉撥至保留溢利。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是否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之計透過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被認為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上文(i)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上文(i)(1)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其為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1)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2)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3)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2中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銷售食品產品的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食品產品合同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同，本集團已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的食品產品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於任何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將預期不會於長時間內清償代價金額的不確定性，估計可變代價的金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年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支持，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當前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為發現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產品逐項進行存貨檢討，並通過管理層主要依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條件對相關過時及滯銷產品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為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當存貨及售價的實際變動低於預期，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額外的減記。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詳情載於附註2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以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應用簡化及全期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方法基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作出。預期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逾期結餘及有關債權人支付能力及意向以及過往違約率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須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作出判斷。債權人向本集團還款的能力取決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別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市場狀況，當中無可避免存在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日之間於預期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敞口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還包括前瞻性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5. 分部資料

以下分部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戰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應報告分部乃獨立管理。

以下摘要闡述了本集團各應報告分部的運營情況：

- 製造業務：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和銷售各種(i)零食(包括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如脆筍及烤脖；(ii)包裝乾貨食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紫菜、穀物及調味料；及(iii)烘焙食品，例如麵包與塔派*。
- 貿易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售商及企業客戶。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向外部人士收取的類似訂單的價格。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由於其他收入及總部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下列披露資料外，不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其他資料。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擴展其製造業務，並開始生產及銷售麵包、塔派等烘焙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應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資料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製造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2,040	906,083	938,123
分部間銷售	4,387	5,500	9,887
	36,427	911,583	948,010
應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80,219)	12,998	(67,22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396)	(145)	(15,541)
利息收入	67	659	726
利息開支	(81)	—	(81)
減值虧損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	(104)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2)	—	(4,282)
	(4,282)	(104)	(4,386)
存貨減值回撥	334	—	334
存貨撇銷	—	(36,880)	(36,880)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06,199	39,015	445,214
分部間銷售	47,771	—	47,771
	453,970	39,015	492,985
應報告分部溢利	73,199	13,372	86,57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437)	(126)	(6,563)
利息收入	577	38	615
利息開支	(2,852)	(52)	(2,904)
減值虧損回撥確認：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	58	120
存貨減值	(334)	—	(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b) 應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的對賬

有關分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業績以及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應報告分部收入	948,010	492,985
對銷分部間收入	(9,887)	(47,771)
綜合收入	938,123	445,21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應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7,221)	86,5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	31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之未分配收益	2,451	—
上市開支	—	(4,5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06)	(5,388)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70,472)	76,699

5. 分部資料(續)

(c) 地域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總部，即本集團總部地點。上述本集團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要求的本集團產品交付目的地。本集團對外銷售的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或其分配所在營運地點而定。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08,185	不適用
客戶B ^{##}	不適用	184,803
客戶C ^{##}	—*	70,028
客戶D ^{##}	—*	59,310

* 期內／年度相關的收入並不構成本集團總收入的10%。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

來自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收入指本集團供應貨物並賺取的發票淨值。

(a)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類別劃分，其收入來自商品及服務的轉讓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銷售以下類別貨物：		
乾製山珍	547,028	112,060
零食	24,091	232,984
乾製水產品	167,151	72,888
穀物	9,831	22,955
烘焙食品	30,064	991
調味料及其他	159,958	3,336
	938,123	445,214

(ii)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從轉讓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938,123	445,214

6. 收入(續)

(a)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續)

(iii) 本集團按地理市場從轉讓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

按地理市場從轉讓貨物及服務產生收入的資料載於附註附註5。

(b) 合約餘額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	228,257	92,300	64,016
減：減值		(104)	—	—
		228,153	92,300	64,016
合約負債	29	—	9	50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相關附註。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收入指本集團供應貨物並賺取的發票淨值。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6. 收入(續)

(c) 客戶合約收入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貨物及產品。當貨物及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物及產品已交付(即某一時間點)，客戶擁有決定使用貨物及產品的能力，獲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且並無將影響客戶接納貨物及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銷售得以確認。當貨物及產品已於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貨物及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滿足時，交付落實。

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存在融資因素。

部分食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折扣。退貨權產生了可變代價，且收入按銷售合同／發票所載價格，扣除估計折扣後入賬。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3。

其他收入

- (i)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與客戶合約收入有關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提供。

6. 收入(續)

(d)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在就製造及貿易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均採用了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享有的收入資料。

7. 其他收入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30	646
政府補助(以下附註)	3,455	5,709
	4,185	6,35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補助，涉及以下方面：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獲得的獎勵；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業發展獎勵，對此，概無其他未履行義務；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長及新技術工業企業獎勵，對此，概無其他未履行義務；及
- (d)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農業品牌發展獎勵，對此，概無其他未履行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之收益	2,4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03)	(2)
匯兌虧損淨額	(896)	(162)
	(4,948)	(164)

9. 減值虧損確認(回撥淨額)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確認(回撥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0)
	4,386	(120)

10. 財務成本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81	2,902
租賃的利息開支	—	2
	81	2,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及薪金	13,574	40,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4	7,376
其他僱員福利	7,971	1,548
	23,589	48,941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1	6,010
－使用權資產	332	223
	15,873	6,233
計入以下項目的無形資產攤銷：		
－研發開支	—	330
銷售成本	950,338	297,954
包括：		
－存貨撇減	36,88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4)	334
其他：		
核數師酬金	915	66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8,070	18,319
上市開支	—	4,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8,746	8,926
–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3)	107
	38,313	9,033
遞延稅項支出		
– 本年度(附註21)	(33)	149
所得稅開支	38,280	9,182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兩個呈報期／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及廣昌縣正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獲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將研發費用的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申報作為可扣稅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0,472)	76,699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3年：25%)	(17,618)	19,17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	(5,548)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0	3,019
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待遇的影響	—	(4,298)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享受的研發開支稅務優惠	(1,904)	(4,54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暫時性差額	36,872	1,270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273)	—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3)	10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稅務影響	21,000	—
所得稅開支	38,280	9,182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5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聲耀	802	322	18	—	1,142
林秋雲	412	194	14	—	620
李輝 (i)	136	91	7	—	234
	1,350	607	39	—	1,9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 (ii)	27	—	—	—	27
劉正揚 (iii)	136	—	—	—	136
李國棟 (ii)	27	—	—	—	27
胡瑞我 (iv)	145	—	—	—	145
葉桑志 (iv)	145	—	—	—	145
余志傑 (v)	77	—	—	—	77
	557	—	—	—	557
	1,907	607	39	—	2,553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聲耀	540	241	200	13	994	
林秋雲	270	145	50	13	478	
李輝	(i)	270	182	100	565	
	1,080	568	350	39	2,0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	(ii)	162	—	—	162	
劉正揚	(iii)	162	—	—	162	
李國棟	(ii)	162	—	—	162	
	486	—	—	—	486	
	1,566	568	350	39	2,523	

附註：

- (i) 李輝先生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李太紅先生及李國棟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正揚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余志傑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適用)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收取本集團公司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其薪酬於附註13(a)中載列。

其餘三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4	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39
	701	1,012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此外，本集團於該兩年並無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08,752)	67,51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5,850	793,4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1)	0.09

用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詳見附註30)594,736,800股普通股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的約193,42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期內新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於該等期／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機動車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298	6,555	19,689	2,923	708	-	58,173
添置	3,285	-	15,154	156	-	52,435	71,030
出售	-	-	-	(30)	-	-	(30)
轉撥(自)至	12,715	-	39,720	-	-	(52,43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298	6,555	74,563	3,049	708	-	129,173
添置	-	-	-	40	-	-	40
出售	-	-	(10,369)	-	-	-	(10,369)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	(44,298)	(6,555)	(23,982)	(3,018)	(708)	-	(78,561)
於2025年6月30日	-	-	40,212	71	-	-	40,28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00	4,860	5,159	1,963	560	-	16,042
年內支出	1,828	418	3,323	402	39	-	6,010
出售時對銷	-	-	-	(28)	-	-	(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28	5,278	8,482	2,337	599	-	22,024
期內支出	5,758	-	9,407	323	53	-	15,541
出售時對銷	-	-	(3,366)	-	-	-	(3,366)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對銷	(11,086)	(5,278)	(7,837)	(2,639)	(652)	-	(27,4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282	-	-	-	4,282
於2025年6月30日	-	-	10,968	21	-	-	10,98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	-	29,244	50	-	-	29,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70	1,277	66,081	712	109	-	107,14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16,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按以下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 - 3% 或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3% - 20% 或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具、電子及其他設備	20%
機動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廠房及機器的減值評估

誠如附註5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擴展其製造業務，並開始生產及銷售麵包、塔派等烘焙食品。然而，有關生產及銷售烘焙食品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所屬之廠房及機器存在減值指標。

管理層認為，生產及銷售烘焙食品作為獨立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監控其財務表現是否存在減值指標，例如廠房及機器狀況，以及各自生產線所產生之營業收入。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下文所述的重置成本折舊法，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而釐定。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應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如適用)。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進行估值。

於釐定廠房及機器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確定用於減值評估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適用性。管理層與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由於缺乏已知的二手市場，故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在廠房及機器新情況下之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據觀察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所證明之應計折舊額，於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內。

根據減值評估，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已識別廠房及機器設備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26,000元，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29,244,000元，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82,000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內計入損益，以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了工廠廠房、土地使用權及低溫倉庫。

(a) 使用權資產

	工廠廠房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低溫倉庫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087	84	6,171
租賃修改的影響	—	—	84	84
年內折舊	—	(139)	(84)	(2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948	84	6,032
添置	3,279	—	—	3,279
期內折舊	(137)	(195)	—	(33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附註32)	—	(5,753)	(84)	(5,837)
於2025年6月30日	3,142	—	—	3,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	(84)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3,279	84

所有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折舊列賬。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權益已於收購時預付，初始租賃期為50年。低溫倉庫的租約僅有固定付款；及本集團簽署的租賃合同不包含任何延期選擇權。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14個月至24個月，並無任何限制或契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額約人民幣5,94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金額約為人民幣3,279,000元，指出售集團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工廠廠房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32(a)。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變動的對賬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賬面值	84	84
利息開支	—	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附註32)	(84)	—
租賃付款	—	(86)
租賃修改的影響	—	84
期／年末賬面值	—	84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86	(2)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9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附註32)	(269)

於2025年6月30日

—

商譽的結餘總額被分配至與貿易業務－食品貿易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該金額已就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0%推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5.4%
五年內的收入增長率	1.7%至2.2%
最終增長率	2.2%

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五年期內的營業溢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釐定。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9	1,800	1,949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附註32)	(149)	(1,800)	(1,949)
於2025年6月30日	—	—	—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49	1,470	1,619
攤銷	—	330	3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	1,800	1,949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附註32)	(149)	(1,800)	(1,949)
於2025年6月30日	—	—	—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	5年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該金額已就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公司的0.5%股權投資(附註)		
– 江西省贛農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贛農」)	–	1,354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江西贛農的投資賬面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233
公平值變動	1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54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附註32)	(1,354)
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於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中的0.5%權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該金額已就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出售。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第三級是指就資產或負債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各層級之間沒有任何轉撥。

確定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江西贛農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估算，因此，其估值乃基於中國相似行業的公開交易指引公司的交易倍數，並使用實際市場交易產生的數據。

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市賬率中位數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5%

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賬率中位數增加／減少5%，於江西贛農中投資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8,000元。

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21.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金	銷售退貨 撥備準備金	存貨撥備 準備金	使用權 資產的 暫時性差額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暫時性差額	未變現的 內部銷售 溢利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0	75	120	-	194	(510)	337	946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2)	-	(24)	(100)	50	18	22	(115)	(1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30	51	20	50	212	(488)	222	797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	(730)	-	(20)	-	(212)	488	-	(474)
計入(扣除)期內損益(附註12)	-	(25)	44	(50)	(785)	1,071	(222)	33
於2025年6月30日	-	26	44	-	(785)	1,071	-	356

* 應計開支金額指社保開支及住房公積金開支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中國稅項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於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444,32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88,000元)，並將於2029年(2023年12月31日：2028年)屆滿。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中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稅務協定安排的要求時，可適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稅率。由於本集團董事決定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任何預扣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22.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50,340
成品	—	43,536
成品-已採購商品	71,970	4,730
	71,970	98,606
減：減值	—	(334)
	71,970	98,272

23. 退貨權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資產	266	156

退貨權資產是指客戶於退貨期(取決於合同規定的條款)內行使退貨權時已出售但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本集團使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來估計將予退貨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28,257	92,300
減：減值	(104)	—
	228,153	92,300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4,016,000元。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確定。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減值前)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9,028	62,392
一至兩個月	56,963	29,908
兩至三個月	41,784	—
三至六個月	20,482	—
	228,257	92,30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	—
於期／年末	10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34(b)(i)。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a)	9,525	9,525
預付款項		12	451
可收回增值稅		7,682	7,061
按金	(b)	—	224
		17,219	17,261
分析為：			
即期		7,694	7,736
非即期		9,525	9,525
		17,219	17,261

附註：

- (a)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指為收購位於江西省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向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的代價。該土地指定作工業用途，使用年期為50年。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且由於其在報告日期的到期時間較短，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年度，與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20,000元，並已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本公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已載於附註34(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44	199,186

人民幣54,5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12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儲在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722	48,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股東費用	3,092	—
－其他應付稅項	4,026	2,462
－應計薪金	285	8,266
－應計開支	1,468	6,046
	8,871	16,774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 – 60日	46,722	48,360
61 – 90日	—	—
	46,722	48,360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付款期限一般最多為30日。

28. 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有抵押	—	18,199

附註：

(a)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i) 本集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的若干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24,016,000元；
- (ii) 使用權資產下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7)賬面值為人民幣5,948,000元；
- (iii) 本集團股東、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及其他非關連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v) 由本集團董事楊先生、附屬公司－正蓮董事林德千先生及其夫人Xia Liangping女士、本公司股東及其近親家庭成員及其他非關連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b) 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65%至5.79%計收。

銀行貸款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29. 合約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和調味料及其他而產生的合約負債	—	9

由於作為合同一部分的履約義務的原先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並無對剩餘的履約義務作出進一步的披露。

30. 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8,000,000,000	0.01	80,000	1,272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5,263,200	0.01	53	372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下述附註(a)(i))	594,736,800	0.01	5,947	41,313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下述附註(a)(ii))	200,000,000	0.01	2,000	13,8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每股普通股0.1港元)	800,000,000	0.01	8,000	55,580
股份第一次配售(下述附註(b)(i))	160,000,000	0.01	1,600	11,364
第二次配售股份(下述附註(b)(ii))	160,000,000	0.01	1,600	11,454
於2025年6月30日	1,120,000,000	0.01	11,200	78,398

30. 股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就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2022年12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計594,736,8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47,368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資本化發行於2023年1月13日上市後生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於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0.68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由此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1,491,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0. 股本(續)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i) 股份第一次配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第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第一名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第一批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0.138港元的配售價(「**第一批配售價**」)配售合共16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

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2023年12月23日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份約16.67%。

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價0.138港元相當於：(i)於2024年5月14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4.83%；及(ii)於緊接2024年5月14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折讓約4.83%。

第一次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第一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第一次配售的完成已於2024年6月5日落實。

董事認為，第一批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138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6月5日的公告。

30. 股本(續)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續)

(ii) 股份第二次配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第二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第二名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若干承配人(「**第二批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0.038港元的配售價(「**第二批配售價**」)配售合共16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

第二批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2024年11月18日現有已發行總股份的16.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總股份約14.29%。

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價0.038港元相當於：(i)於2024年11月18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9.15%；及(ii)於緊接2024年11月18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28港元折讓約11.21%。

第二次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第二次配售的完成已於2025年1月6日落實。

董事認為，第二批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038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內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9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內發行的上述新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需要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79,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76,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25年6月30日，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應付有關計劃之零供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08,000元)尚未撥付予計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3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10月8日，屏南縣安旺貿易有限公司(「屏南縣安旺貿易」，本集團之食品供應商)及福建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佳之味食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合約(「合約」)，據此，屏南縣安旺貿易同意出售，而福建佳之味食品同意購買食品物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8,190,000元(「貨款金額」)。屏南縣安旺貿易稱，其已履行合約項下義務，而福建佳之味食品未能履行其義務，主要為未能支付向屏南縣安旺貿易採購的食品物資款項(「未能履約」)。

於2025年2月6日，鑒於福建佳之味食品未能履約，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味食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福建佳之味食品及本公司統稱為「被告」)100%股權質押(「股份質押」)予屏南縣安旺貿易。然而，由於屏南縣安旺貿易稱貨款金額仍未支付，而股份質押於申索時尚未登記，故屏南縣安旺貿易於2025年4月3日向被告提出申索(「法律訴訟」)。

3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續)

於2025年5月7日，屏南縣安旺貿易與被告已訂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藉以透過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法院**」)進行調解，以就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雙方同意(i)法律訴訟應予和解；(ii)福建佳之味食品應分三期向屏南縣安旺貿易支付貨款金額，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2025年5月9日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須於2025年6月9日前支付及人民幣13,190,000元須於2025年7月9日前支付(統稱「**還款義務**」)；(iii)本公司連同福建佳之味食品須對福建佳之味食品的還款義務部分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iv)倘福建佳之味食品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且本公司及江西正味食品亦未能代福建佳之味食品還款，則福建佳之味食品須就貨款金額支付違約利息，而屏南縣安旺貿易有權處置被告之資產，包括以拍賣方式出售江西正味食品之100%股權。然而，於2025年6月2日，由於被告因資金轉撥延遲而未能遵守上述民事調解書，因而未能滿足民事調解書所載列的規定還款義務期限(當中包括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屏南縣安旺貿易已提出申請以拍賣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江西正味食品之100%股權。

江西正味食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零食加工及貿易以及進行研發。

根據屏南縣安旺貿易、福建佳之味食品、本公司及江西正味食品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執行調解書(「**執行調解書**」)，本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屏南鼎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集團買方**」)出售(「**出售事項**」)其於江西正味食品之全部股權，而代價包括：(i)清償還款義務餘額人民幣36,140,000元；(ii)現金代價人民幣5,860,000元；及(iii)江西正味食品擁有的廠房及土地之使用權，為期兩年，不收取任何費用(統稱「**清償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續)

於2025年6月13日(「出售日期」)完成將江西正味食品售予出售集團買方後，本集團已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相應終止確認。已確認的約人民幣2,451,000元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損益，並按(i)清償金額的公平值總額與(ii)於出售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公司隨後向出售集團買方交回出售集團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分類賬及子分類賬、憑證、銀行對賬單、協議及其他文件，而出售集團之財務報表隨後自出售日期起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出售集團買方不合作，本公司管理層無法查閱已終止綜合入賬的出售集團的足夠賬簿及記錄，並發現本公司可用且保留的賬簿及記錄不足以進行審計，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未能備有足夠適當的賬簿及記錄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下文所載出售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平呈列及妥為反映，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其所能解決該事項。

3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續)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有關出售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之財務資料，以及出售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該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最佳資料及保留的賬簿及記錄而編製：

(a)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清償金額包括：	
– 清償還款義務(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36,140
– 現金代價	5,860
– 工廠廠房使用權(下文附註)	3,279
	45,279
失去控制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69
使用權資產	5,837
商譽	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54
遞延稅項資產	474
退貨權資產	156
應付所得稅	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77)
租賃負債	(84)
所出售資產淨值	43,654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	
應收及收回的清償金額	45,279
所出售資產淨值	(43,654)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之重新分類物業估值儲備	826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收益	2,451
有關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86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9)
現金流入淨額	4,491

附註：

該金額代表江西正味食品所擁有之工廠廠房及土地之使用權之公平值，為期兩年且無任何費用，其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續)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續)

(b)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及開支

出售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4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分析如下：

	由2024年 1月1日起至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31	444,2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0,744)	(297,251)
毛(損)利	(88,213)	146,9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969)	6,3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5)	(32,677)
行政及營運開支	(22,231)	(28,838)
財務成本	(81)	(2,9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459)	88,866
所得稅開支	(20,668)	(9,183)
期／年內(虧損)溢利	(136,127)	79,683

32.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續)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續)

(c)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

出售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69
使用權資產	6,032
商譽	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54
遞延稅項資產	797
退貨權資產	156
存貨	97,856
貿易應收款項	9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99
貿易應付款項	(47,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23)
應付所得稅	(2,415)
租賃負債	(84)
銀行借款	(18,199)
合約負債	(9)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347,621

鑒於如上文所述缺乏出售集團的足夠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其他財務資料，包括出售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出售集團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可取得的最佳資料(如適用)。

董事亦認為，鑒於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已經完成，且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終止確認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綜合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目標與上一年度的目標相同。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於報告期間，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總額)來監察資本。債務總額按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的總額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 租賃負債	–	84
– 借款	–	18,1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44)	(199,186)
現金結餘淨額	(54,644)	(180,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611	436,93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維持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於期／年內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28,153	92,3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44	199,186
	282,797	291,710
	282,797	293,0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46,722	48,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5	16,774
借款	—	18,199
租賃負債	—	84
	51,567	83,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金融資產。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所規定的責任，以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會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因此信貸風險偏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並嚴格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倘出現逾期末付的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循該等信貸政策，並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在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附註24詳細說明已確認的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去5年內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於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調整系數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基於合理且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就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了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尚未逾期	逾期 3個月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12個月 以上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00%	0.51%	3.34%	19.18%	100%	
總賬面值	207,775	20,482	—	—	—	228,257
虧損準備金撥備	—	104	—	—	—	104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0%*	0.04%	0.25%	10.25%	100.00%	
總賬面值	92,300	—	—	—	—	92,300
虧損準備金撥備	—*	—	—	—	—	—

* 指金額低於0.01%及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基於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近。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制定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五大客戶	77,388	84,979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都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譽且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並未預計會因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而造成任何虧損。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流動性政策，且其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被認為切實有效。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約定的還款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6,722	46,722	46,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845	4,845	4,845
		51,567	51,567	51,567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360	48,360	48,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6,774	16,774	16,774
借款	5.65% - 5.79%	18,199	18,556	18,556
租賃負債	4.35%	84	86	86
		83,417	83,776	83,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會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附註26的銀行現金外，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由於本公司所持所有銀行現金均存置於中國的銀行，而其利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故根據過往經驗，利率波動較小，且管理層認為中國的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動利率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利率借款。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遵循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並被認為行之有效。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076	84	46,16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16,600	—	16,600
償還借款	(44,477)	—	(44,47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84)	(84)
已付利息	(2,902)	(2)	(2,904)
融資現金流量總額	(30,779)	(86)	(30,865)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的影響	—	84	84
利息開支(附註10)	2,902	2	2,904
其他變動總額	2,902	86	2,988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99	84	18,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199	84	18,283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借款	(18,199)	—	(18,19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已付利息	(81)	—	(81)
融資現金流量總額	(18,280)	—	(18,280)
其他變動：			
出售集團出售事項(附註32)	—	(84)	(84)
利息開支(附註10)	81	—	81
其他變動總額	81	(84)	(3)
於2025年6月30日	—	—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年內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7.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南昌市雷式學校 (「雷式學校」)	成品銷售	—	110

附註：雷式學校由雷俊峰先生控制，彼為江西正味的董事。

(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已繳足的股本	主要活動及主要營業地點
		2025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味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間接持有					
正味集团有限公司(「正味集團」)	香港(「香港」) 有限公司	100%	1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正味」)	中國 有限公司	(以下附註)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 人民幣154,084,000元	投資控股、採購、加工和貿易乾製山珍、 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調味料等， 並進行研發，中國
南昌市凱興實業有限公司 (「南昌凱興」)	中國 有限公司	(以下附註)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 人民幣5,000,000元	交易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 穀物、調味料等，中國
廣昌縣正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廣昌正蓮」)	中國 有限公司	(以下附註)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採購、加工和貿易乾製山珍、零食、 乾製水產品、穀物、調味料等， 並進行研發，中國
江西樂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100%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 人民幣79,476,591元	投資控股、採購、加工和貿易零食， 並進行研發，中國
福建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佳之味」)	中國 有限公司	100%	-	已發行 人民幣1,000,000元	交易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 穀物、調味料等，中國

附註：該等實體組成出售集團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4	354
	354	3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734	100,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9
	118,766	100,033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9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17	4,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8	860
	8,677	5,229
流動資產淨額	110,089	94,804
資產淨額	110,443	95,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398	55,580
儲備	32,045	39,578
權益總額	110,443	95,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以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646)	(9,646)
年內虧損	—	(6,420)	(6,420)
發行新股	107,596	—	107,596
發行新股應佔開支	(10,639)	—	(10,639)
資本化發行	(41,313)	—	(41,313)
開支：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644	(16,066)	39,578
發行新股	2,845	—	2,845
發行新股應佔開支	(409)	—	(409)
期內虧損	—	(9,969)	(9,969)
於2025年6月30日	58,080	(26,035)	32,04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期間／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2025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2,889	341,998	356,847	445,214	938,12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7,313	57,844	52,923	76,699	(70,472)
所得稅開支	(6,374)	(9,552)	(6,226)	(9,182)	(38,280)
年／期內溢利(虧損)	40,939	48,292	46,697	67,517	(108,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939	48,292	46,697	67,517	(108,75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6,399	365,362	376,789	522,776	408,204
總負債	(193,267)	(153,726)	(118,344)	(85,841)	(55,593)
權益總額	163,132	211,264	258,073	436,935	352,611